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6日，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螺环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广西海螺环境另外一名间接持股股东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立丰”）按照25%的股权比例对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月3日

注册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创新路1号生产研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段天祥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

物经营。

股权结构：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海螺环境 100%股权，公司持有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保定立丰持有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40.80	22,650.78
负债总额	12,703.01	12,149.03
净资产	10,237.79	10,501.75
资产负债率	55.37%	53.64%
项 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82.84	8,730.97
利润总额	854.26	310.54
净利润	813.59	263.96

3、广西海螺环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保证人（甲方）：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2、主合同：乙方为广西海螺环境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广西海螺环境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

3、担保金额：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

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期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反担保情况及形式：广西海螺环境另外一名间接持股股东保定立丰就本次担保事项按照 25%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海螺环境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广西海螺环境另外一名间接持股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 3.1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0%，全部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担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